

深圳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程项目 B包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之二

甲方：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E都B座裙楼2-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安络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518021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09月13日签订的《深圳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程项目B包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称“原合同”）、2025年5月7日签订的《深圳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程项目B包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之一”）。现因财政资金未足额下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一、补充协议之一条款变更

双方同意变更补充协议之一约定的付款方式。将补充协议之一第一条“原合同条款变更”中关于终验款的约定变更为如下内容：

终验款：合同终验通过、签发验收报告后且本合同涉及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终验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陆仟叁佰贰拾元整（¥1,906,320.00）；

尾款：本合同涉及的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叁佰柒拾元整（¥635,370.00）。

上述款项的支付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给乙方。如因财政部门等非甲方的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二、效力条款

（一）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之一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之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 心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深圳市安络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